长江常熟段水域“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ZXZS-G2026-000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人）： 常熟港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长江常熟段水域“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ZXZS-G2026-0002）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长江常熟段水域“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及相关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投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1、2026~2027年长江常熟段水域“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

2、服务期限：22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22个月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总费用按照采购合同共22个月均摊至2026、2027、2028三个年度，合同签订后的30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6年度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结算。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个季度之后的30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2026年度季度服务费按照剩余年度服务费均摊，2027、2028年度季度服务费按照季度考核进度均摊计算，如有考核扣款，将在服务费中扣除)。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评定打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如乙方所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5）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长江常熟段水域“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8）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9）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10）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11）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详见附件《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一零两全四免费”考核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发生

变更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17